

附表三

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初次審查品質測試審查基準

A. 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-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類	
說明	備註
<p>自申請機構應檢送最近一年之檢體明細表中，抽取八件玻片檢體(含三個羊水或末梢液染色體檢查異常，且包括結構異常者)，審查其製備品質及判讀之正確性，任一件判讀錯誤者，不予通過。</p>	
B. 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-基因檢驗類	
說明	備註
<p>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之一審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已確診之去氧核醣核酸檢體五至十件，交付申請機構進行測試，任一件判讀或解釋錯誤者，不予通過。 2. 檢送報告簽署人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CI)收載之期刊，發表從事該項遺傳疾病基因檢驗有關之論文。 3. 對報告簽署人進行面試。 	